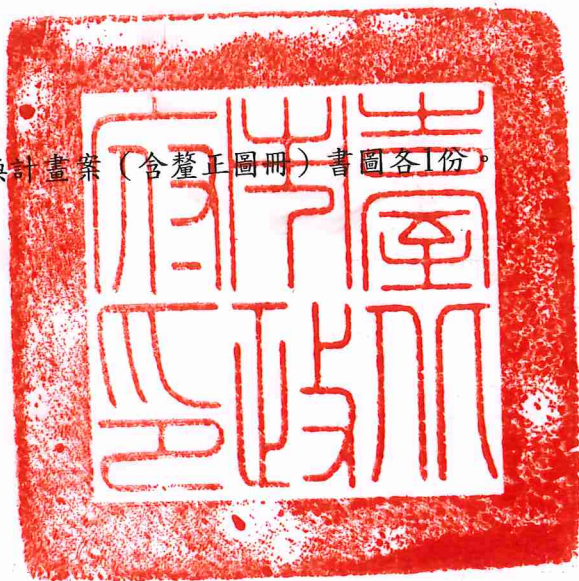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臺北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0430066000號
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（第二次）權利變換計畫案（含釐正圖冊）書圖各1份



主旨：公告核定新潤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變更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四小段13地號等2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（第二次）權利變換計畫案（含釐正圖冊）」計畫書圖，並自民國104年1月30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都市更新條例第19條之1、第29條之1、都市更新權利變換實施辦法第17條及第23條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起迄日期：自民國104年1月30日起，至民國104年2月28日止。

二、本變更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變更（第二次）權利變換計畫（含釐正圖冊）範圍：臺北市北投區奇岩段四小段13地號等2筆土地。

三、公告地點及張貼處：1、臺北市政府公告欄（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一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）。2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。3、臺北市北投區公所公告欄。4、臺北市北投區清江里辦公處公告欄。5、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（不含附件）。6、刊登新聞紙3日。

# 市長柯文哲

